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48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黃勝暉

周艾蒼

被告 沛豐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9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3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蔡凱如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